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馬靜敏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電子信箱：katrinal2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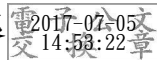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601194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6全國語賽實施要點。(1060119439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中華民國106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06年6月27日府教社字第10606723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7/05



1060002406